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睿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7,329,603.7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1,204,396.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一、制造业务募投项目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5,304.94	15,304.94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3,492.14	3,492.14
二、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4,718.89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8,732.13
工业互联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2,277.51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2,594.83
合计	51,825.61	47,120.44

备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公司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一）原计划投资和目前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从事IC产品分销业务，公司原计划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全部由贝能国际实施，实施地点为贝能国际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尚未实施。

（二）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业已对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原计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贝能国际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已由公司收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收购其全资附属企业福建贝能事宜由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公司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由贝能国际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贝能国际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变更为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和福建福州。本次变更完成后，贝能国际主要从事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采购、销售的运营，福建贝能主要从事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及投资金额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及投资金额	
	贝能国际	贝能国际	福建贝能
电机控制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14,718.89	11,588.20	3,130.69
智能家居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8,732.13	6,449.40	2,282.73
工业互联芯片应用方案开发与推广项目	2,277.51	1,719.84	557.67

(三) 变更后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一：

-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 2、地区：中国香港
- 3、董事：杨维坚
- 4、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9 日；经营年限：20 年
- 5、投资主体：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已发行股份数：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8、注册地址：ROOM 308-9, 3/F., KENN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9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L, HK
- 9、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7040
- 10、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 11、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92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3.91
项目	2016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111,356.89
净利润	2,786.49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实施主体二：

- 1、名称：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
- 4、法定代表人：杨维坚
- 5、注册资本：1,15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0 日

- 7、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8 年 4 月 9 日
-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10、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523.21	21,93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91	3,456.23
项目	2017 年 1 月-7 月	2016 年 1 月-12 月
营业收入	26,380.86	40,220.48
净利润	1,249.69	592.34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因应公司分销业务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变更了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但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不变，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公司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由贝能国际单一主体实施变更为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贝能国际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变更为贝能国际和福建贝能的注册和经营所在地中国香港和福建福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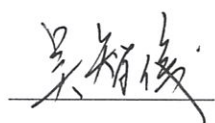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东吴证券对睿能科技本次变更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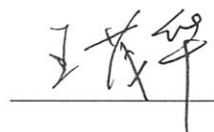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智俊



王茂华

